

市議會通過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，得先行墊支，再彙案補辦預算

臺北市議會 函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議財字第
9200461300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主 旨：貴府函送「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部會專案補助經費，擬請同意先行墊支，再彙案補辦預算。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2.3.27 府主一字第 09200709100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(92.6.3)議決：「一、同意。二、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若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，仍須循議會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。三、市府申請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，應將相關計畫及金額列表送本會參考。」